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盈晴

　　王一如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氏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　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　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書記官　周煒婷